

(十五)之規定將權力移交自由選舉產生並足以代表人民之政治機構；

(e) 隨後依人民願望立即准許其管理下一切領土獨立；

五.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隨時以本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為準則；

六. 請會員國盡力敦促葡萄牙政府履行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以及關於其管理下各領土之大會決議案應盡之義務；

七. 懇請所有國家立即避免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可用以繼續壓制葡管各領土人民之協助，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及供應武器與軍事裝備；

八. 請安全理事會遇葡萄牙政府拒絕履行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使葡萄牙履行其為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八(十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 尤其該報告書第貳編第四至第七章及第參編第三章，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葡管各領土之社會及教育設施有欠妥善，

鑒於此等領土之教育進程務須使居民熟習經濟、社會及政治進展工具之運用並給予此方面之訓練，

鑒於聯合國神聖職責之一在促進：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與教育合作，

鑒於聯合國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職責，已設立經濟、社會及技術協助機構，並業以相當

協助給予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包括殖民地領土之人民在內，

鑒於亟須對葡管非自治領土提供此項協助，以期在此等領土造就土著幹部，將來擔任各該獨立國家之行政，

認為葡管各領土確可稱為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其土著居民有正當權利享受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利益，

復認為聯合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負有責任，

確認：

(a) 應立即籌訂特種速成之研究獎金方案，在行政職務與方法方面，以及在經濟、法律、保健與衛生及其他必要部門，盡量大批訓練葡管各領土之土著居民，

(b) 此外，應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藉使葡管各領土學生得以出國求學，

一. 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在內；

二. 請秘書長在為此等領土土著人民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特別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俾可盡量減少經常預算之負擔——並特別使各該領土土著居民現在或將來暫在葡管各領土境外各國家各領土居留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設立與實施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時，盡力予以協助，並給予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四. 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五. 請各會員國之准許各大學享有行政自主者，特允此等大學首長與秘書長逕行接洽，以期授予本決議案所稱之獎學金；

六. 請各會員國將設置獎學金及發給與領用獎助情形通知秘書長；

七. 請秘書長設立適當機構，處理葡管各領土人民所提在領土以外接受教育及訓練之申請書；

八. 請各會員國對於葡管各領土學生之欲求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便利;

九. 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〇. 請葡萄牙政府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九(十七). 葡管各領土問題 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十六)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負責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範圍內，緊急審查關於葡管各領土之情報，並擬定意見、結論與建議供大會及大會可能設置以襄助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內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

一. 決定撤銷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 感謝該特設委員會對實現憲章第十一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作之努力與寶貴貢獻;

三. 請秘書長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連同第四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簡要記錄，⁷送交葡萄牙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各有關專門機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六(十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除審查關於專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三九〇次至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四一五次至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門問題之情報外，並應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又按會着該委員會就同一地區或同一區域各領土之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狀況與問題進行深入之研究，惟情況特殊須予單獨研究者，不在此例，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接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所編報告書，⁸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 欣悉該委員會業已審查管理會員國本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之精神所遞送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三. 察悉迄今所遞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情報，尚不夠詳細，足使該委員會及大會得以充分評估此種發展;

四. 請管理會員國續遞有關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充分情報，特別是有關非自治領土內各政黨及各政治團體活動之情報，以及顯示此等領土內土著人民掌握政治、行政與司法機構程度之情報;

五. 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已正式遞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六.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藉供研討。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七(十七).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5215)。